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劉原吉

再審被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89年10月7日本院89年度促字第9313號確定支付命令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審意旨略以：

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前於民國89年5月間，貸與訴外人莊隆雄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0,000元，惟訴外人莊隆雄嗣未依約清償，訴外人慶豐銀行遂將其就訴外人莊隆雄之借款債權讓與再審被告；因再審原告並未同意擔任訴外人莊隆雄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未於訴外人莊隆雄借款契約之「連帶保證人」處簽名，故再審被告係依據偽造之借款契約，聲請本院對再審原告核發89年度促字第9313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為此，再審原告乃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求為廢棄系爭支付命令，並聲請鑑定上開借款契約之筆跡真偽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頁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前確定者，債務人仍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。前項情形，債務人有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之情形，或債務人提出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證物者，仍得向

支付命令管轄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。前項再審之訴「應於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依本施行法第12條第6項公告施行後2年內為之」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之限制。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前段規定甚明。第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系爭支付命令係於89年11月確定，此有系爭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按：系爭支付命令案卷悉已銷燬，無從調取）；又系爭支付命令之確定時間，雖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公布施行（104年7月1日）以前，而再審原告主張借款契約遭人偽造乙情，亦可認本件再審事由，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3項所稱「債權人於督促程序所提出之證物係偽、變造」之情形，而可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規定之限制，惟再審原告本此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4項後段規定，仍須於「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公告施行後2年內為之」，因再審原告遲至108年8月16日，方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（參見本院收狀戳印），故其本件當然已逾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4第4項後段所寬允之不變期間（民事訴訟法督促程序編係於公布，自104年7月3日施行，故2年期間已於106年7月3日屆至），是其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姚安儒